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慕士”、“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5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2,66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12月2日完成,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3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发布的C18纺织服装、服饰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74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14日和2021年12月2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进展,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12月17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12月28日,原定于2021年12月8日举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12月29日,并推迟刊登《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12月29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网上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53元/股,网上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21年12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均为2021年12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数量后,协商确定申报数量中报价最高的剔除部分,剔除的申报数量不高于申报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将按照申报数量从小到大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数量相同,则按申报时间从后往前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时间相同,则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

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自主申报申购,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商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申购未中签(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2021年12月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经济、政治、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股票的流通受限期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16.5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16.53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截至2021年12月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18纺织服装、服饰业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7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含当日)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的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2313.HK	申洲国际	129.97	3.14	41.37
2322.HK	高伟国际	2.19	0.25	8.86
300819.SZ	聚泰微纤	26.91	0.05	541.30
602534.SZ	赫泰生物	5.40	0.11	48.67
002588.SH	隆盛集团	11.44	-	-
平均市盈率				32.96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聚泰微纤2020年静态市盈率显著异常,剔除该剔除这家公司异常值;

注2:对比中国数据可得发行人2021年12月2日的股本计算,2020年每股收益=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总股本

注3:申洲国际和瑞华国际的人民币收盘价与港币收盘价*汇率计算,2021年12月2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与港币中间价人民币0.817662;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2月2日。

本次发行价格16.5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但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详见2021年1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投资者报价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询价,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该定价方法和本次发行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监管发行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保荐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发行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

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根据16.53元/股的发行价格和2,666.67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4,080.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775.67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8,304.38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9.公司存在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以适当渠道及成本筹集补充资金,将影响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将产生不利影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且募集资金不足而带来的风险。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申购(T日),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 (2)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发行;
-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要求中止发行。

(6)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如缴款截止之后决定中止发行,将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系统在缴款截止日的次日将投资者缴纳的款项原路退回,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自行发行。

11.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发行人的全部投资价值,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发行人的特点及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www.csc.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光庭信息
(二)股票代码:30122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262.23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315.56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9.89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T-4日)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0.24倍,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03.45倍,本次发行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99.4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软件园一期以西、南湖南路以南光谷软件园六期2幢8层208号
3. 联系人:朱致禹
4. 电话:027-59906736
5. 传真:027-87960965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荐代表人:王展翔、赵国明
3.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层
4. 电话:021-68826801
5. 传真:021-68826800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新华”、“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838.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623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内蒙新华”,股票代码为“60323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15元/股,发行数量为3,838.1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网下发行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02.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53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网下发行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8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54.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2月17日(T+2日)结束,新一轮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9,242,017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83,548,489.55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003,983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315,960.45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832,568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8,483,133.20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432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0,566.8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认购数量(股)	应缴资金金额(元)	实际缴资金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郑兴平	郑兴平	388	4,326.20	0.00	388
2	余余伟	余余伟	388	4,326.20	0.00	388
3	李小惠	李小惠	388	4,326.20	0.00	388
4	歐木兰	歐木兰	388	4,326.20	0.00	388
5	张强	张强	388	4,326.20	0.00	388
6	张鹏飞	张鹏飞	388	4,326.20	0.00	388
7	李雯雯	李雯雯	388	4,326.20	0.00	388
8	曹建强	曹建强	388	4,326.20	0.00	388
9	程晨	程晨	388	4,326.20	0.00	388
10	杭州金恒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金恒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8	4,326.20	0.00	388
11	上海鼎收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鼎收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8	4,326.20	0.00	388
12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388	4,326.20	0.00	388
13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8	4,326.20	0.00	388
14	上海静远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静远股权投资基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8	4,326.20	0.00	388
合计			5,432	60,566.80	0.00	5,43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06,415股,包销金额为3,416,527.25元,包销比例为0.35%。

2021年12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651-62207165、6220715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水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36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在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认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85元/股,发行数量为5,366.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T-4日)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0.24倍,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03.45倍,本次发行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99.4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100号
3. 联系人:王超
4. 电话:0371-85583477
5. 传真:0371-85583478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荐代表人:王超、李超
3.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100号
4. 电话:0371-85583477
5. 传真:0371-85583478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424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5,358.40
网下投资者未成功缴款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认购数量(股)	应缴资金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新亨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424	95,358.40	0	0	3,424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投资者拟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27,631,576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768,070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178%;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3,424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其中343股限售期为6个月,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175%。本次网下发行共有2,768,413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78%,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592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64,679股,包销金额为4,586,310.15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3069%。

2021年12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除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之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7058347、010-57058348。

发行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2021-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199
其中:A股股东人数(注1)	173,288,022
2.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股)	1,173,288,02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862,700,9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220,357,16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70.7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57.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3.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龙先升主持,所审议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其中部分外地董事、监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出席董事4人,其中,董事胡小松、杨晓光、陶文强、陈季平、孙思聪因事缺席未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杨晓光、陶文强、陈季平、孙思聪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2.公司在任监事4人,现场出席监事2人,其中,监事曹杰、陈永刚出席了现场会议,监事姜斌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慧慧和公司秘书靳宇出席了现场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李国会、邓辉、黄宇和张强列席了本次会议;另外,本公司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424,916,702	99,8964	2,699,789	0.0263
H股	207,727,161	94,9169	12,800,000	